附件5

海南省机关幼儿园

校园公开招聘2024年应届毕业生资格审查

材料清单

应聘人员应提供材料原件供审查人员验证，并提供复印件供资格审查单位留存，**递交材料时请按照顺序装订。**

 1.报名表（收原件，彩打，附照片，应聘人员本人须在报名表右下方签字）；

 2.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3.成绩单（验原件，收复印件；提供近两个学期的成绩单，加盖院系或教务处公章）；

4.学历学位证（验原件，收复印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报考的必须提供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如报名时暂无法提供，须就本人学历学位证提供承诺书，承诺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5.幼儿园教师资格证（验原件，收复印件）。如报名时暂无法提供，须就本人教师资格提供承诺书，承诺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6.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详细证明材料（如普通话证书等）；

7.有下列情形的，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留学归国人员资格审查时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尚未取得《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须就本人学历学位认证提交承诺书并接受资格审查；未毕业的，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供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及毕业时间的证明和我国驻外使领馆确认书；所有留学归国人员通过考核、体检和考察后，必须凭《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办理聘用备案手续；

（2）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的，按国内院校毕业生报考，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国内院校出具相应的证明。属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外学位的，办理聘用手续时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

（3）军队院校地方班毕业生报考的，需提供就读院校出具的地方生证明。

8.校级以上获奖证书。